

第三屆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吳委員秀照代

記錄：蘇娉玉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業務單位報告(簡述兩小組會議及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審查會辦理情形，詳會議手冊 p. 3~4)：洽悉。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100 12 07- 01	有關建立「中區多元性別文化教育諮詢中心」乙案。	教育局	<p>本案本局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多元性/性別族群支持系統研究計畫-首部曲：助人工作者諮商能力訓練方案計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年 7 月至 105 年 10 月執行內容如下：</p> <p>1. 105 年 7 月至 8 月</p> <p>(1) 討論、構思與撰寫研究計畫案。</p> <p>(2) 完成研究計畫案之校內申請程序。</p> <p>(3) 完成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申請研究計畫案委託程序。</p> <p>(4) 聯繫美國學者 Dr. Bidell，取得研究量表中文翻譯之授權。</p> <p>(5) 完成研究量表中文翻譯與信效度檢核。</p> <p>2. 105 年 9 月至 10 月</p> <p>(1) 邀請訓練方案各場次之講師暨討論課程內容。</p> <p>(2) 進行宣傳與招募研究參與者。</p> <p>(3) 進行研究說明與研究參與者篩選，報名人數為 47 名，刪除 5 名，共計 42 名研究參與者。(註記：計畫原定招募 20 名研究參與者，但因報名人數踴躍，經過面談篩選流程，評估報名者動機強烈，為極大化方案成效，因此增額錄取)。</p> <p>(4) 邀請協同研究者，設計焦點團體訪談大綱。</p>	繼續列管。
104	有關「兒少	衛	1. 本局依據疾病管制署之「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	解除列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06 25- 01	新法專案報告－「民政局長」乙案。	生 局	<p>懷方案」及「戶政、衛政、警政及社政單位執行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落實辦理。</p> <p>2. 另依據疾病管制署 104 年 11 月 23 日疾管防字第 1040201132 號函針對幼童不適宜接種或家長拒絕接種等特殊狀況，依循簽拒絕疫苗接種聲明書處理原則辦理。惟針對家長拒絕接種或對所提理由與回應仍有疑慮者，應設法實地訪察見到該名幼童，如有疑似未獲適當照顧或均未見到幼童，應立即通報社會處或至「關懷 e 起來」進行通報。</p> <p>3. 為提升行政效率，目前由各衛生所針對逾期未接種幼童疑似出境名單，逕函移民署協助查詢作業，經確認無出境資料，經家訪及詢問鄰里長或鄰居，均查無此人之行方不明者，再行函通本局後函轉社會局協尋。</p> <p>4. 再依 105 年 10 月 20 日臺中市兒少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計畫第 2 次跨網絡業務聯繫會議決議：家庭相關網絡單位(如公衛護士)查訪，可請里鄰長協助，如仍遇拒訪情形再行函轉社會局協助文案家依法配合辦理。</p> <p>5. 辦理教育訓練：「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 6 歲以下幼童之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已納入每年度預防接種工作聯繫會暨教育訓練之基本課程內容，及不定時召開「未按時接種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業務說明會及通過電子公佈欄、電子郵件宣達相關作業，以落實「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通報。</p>	管。
103 042 5-0 4	建請落實執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	教 育 局 、 衛	<p><b>教育局</b></p> <p>1. 本局幼兒園部分：</p> <p>(1) 105 年迄今已針對幼兒園稽核 97 園，將持續排程稽核並針對不符合者追蹤及輔導改善。</p> <p>(2) 改善目標：</p>	<p>1. 繼續列管。</p> <p>2. 請教育局確認 106 年</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範」，並針對規範外之校園遊戲場併同進行定期安全稽查。</p>	<p>生局、經發局、觀光局、建設局</p>	<p>A. 短期：要求幼兒園每月自主檢查，並自 106 年度起修正幼兒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檢核表之檢核事項，使其具體化，同步辦理研習強化幼兒園遊樂場自主管理人員盤點及檢核知能。</p> <p>B. 中期：針對新設或場地有擴充及變更之幼兒園要求檢送遊樂設施合格檢驗報告備查，對於既有遊樂設施則配合公私立幼兒園訪視計畫，以每五年一循環盤點幼兒園遊樂設施，並針對公立幼兒園兒童遊樂設施有急迫安全性疑慮者優先補助經費修繕更新。</p> <p>C. 長期：視財源提報先期計畫編列幼兒園遊樂設施安全檢驗經費。</p> <p>2. 本局國小部分：</p> <p>(1) 短期：本局預定針對全市國小遊戲器材使用狀況進行盤點，預計 2 個月完成檢視。</p> <p>(2) 中長期：本局將視預算，將不符規定或損壞之遊戲器材逐年汰換。</p> <p><b>衛生局</b></p> <p>1. 105 年迄今已主動辦理聯合稽查總計 56 家業者(原列管 65 家業者，其中 6 家已停業，確認 3 家未附設兒童遊樂設施)。</p> <p>2. 改善之短期目標：將函請各局處確認列管業者之缺失改善情形；中程目標：衛生局擬於 106 年依規辦理遊具相關訓練課程，以加強本局稽查人員及業者之專業素養；長程目標：落實及完成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業者定期安全稽查。</p> <p><b>經發局</b></p> <p>本局謹依決議事項盤點業管(百貨公司、大賣場)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家數、管理及改善措施如下：</p> <p>1. 百貨公司附設兒童遊戲場：1 家。</p> <p>(1) 稽查現況：105 年 2 月 24 日至現場複查，該公</p>	<p>幼兒園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檢核表，另針對幼兒園舊型遊樂設施老舊問題研議如何改善。</p> <p>3. 請衛生局針對親子餐廳持續辦理稽查。</p> <p>4. 請經發局繼續輔導改善尚有缺失待改正之 6 家專營兒童遊樂場。</p> <p>5. 請觀光局加強檢視東</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司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因無法符合內政部兒童局訂頒之「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已自行拆除遊樂設施，目前已改為其他專櫃營業。</p> <p>(2) 改善措施：本案解除列管。</p> <p>2. 大賣場附設兒童遊戲場：1 家。</p> <p>(1) 稽查現況：105 年 2 月 24 日至現場複查，該公司目前仍暫停開放使用，現場並貼出暫停使用公告。</p> <p>(2) 改善措施：本案廢續列管。</p> <p>3. 專營兒童遊戲場：9 家。</p> <p>(1) 稽查現況：105 年 6 月 22 日、28 日及 29 日等辦理百貨公司、大賣場專營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稽查，由本府消保官帶隊、社會局、都發局及經發局等單位執行稽查共 9 家次。其中附有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TCC)檢驗合格報告書計 2 家次；稽查時該樓層整修停業計 1 家次(追蹤後已撤櫃)；尚有缺失待改正 6 家。</p> <p>(2) 改善措施：</p> <p>A. 現場先告知待改善及補正事項，應儘速辦理。</p> <p>B. 有待改善及補正事項，函請業者儘速依規辦理並補齊資料報府。</p> <p>C. 有未補正之業者再次發函催辦業者辦理送府。</p> <p>D. 目前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尚未通過立法，「營利性」遊樂設施尚無法源，俟</p>	<p>勢林場遊樂設施使用目前無專人引導之安全性問題。另業管場域安全專業人員訓練自 106 年起回歸各機關主責，請觀光局加強辦理。</p> <p>6. 請建設局補充說明有關各公園管理人員的專業資格要求為何？</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源定訂頒後則依法辦理，據以裁處。</p> <p><b>觀光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本市轄管 2 處遊樂園，每年辦理 2 次定期督導考核，並不定期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稽查作業，以維護兒童少年生活環境。</li> <li>另本局會同各相關單位(都市發展局、勞工局、法制局、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交通局等單位)於遊樂園稽查。下半年度已於 105 年 7 月 6 日至麗寶樂園稽查及 105 年 10 月 26 日至東勢林場遊樂區辦理定期督導考核。</li> </ol> <p><b>建設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局訂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園及行道樹巡檢維護人員作業要點」並配有 10 名巡查人員，每日巡檢公園並製作巡查日報表，每月並依兒童遊戲設施安全檢查表自主填報。</li> <li>本局於各公園綠美化契約皆有要求各廠商提供管理人員，長期駐點於各公園，若有安全上及維護上問題，可立即性處理及回報。</li> </ol>	
103 042 5-0 6	有關客貨兩用車可否做為學生交通車，並落實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乙案。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局於 105 年 8 月 26 日舉辦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說明會及 105 年 9 月 14 日辦理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於會議中說明有關評鑑相關法規之規定及幼童專用車新購、變更相關注意事項。</li> <li>為加強幼兒園對於幼童專用車之相關知能，本局截至本(105)年度 9 月份止，共辦理 9 場幼童專用車研習，包含駕駛人員及隨車人員專業知能、幼童車安全管理及逃生演練，以保障幼童乘車安全。</li> <li>有關幼童專用車稽查方式，原為於國小門口定點攔</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列管。</li> <li>請依歷來會議決議辦理，務必確實掌握母數及真實現況。另有關稽</li> </ol>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查，為加強攔查密度，寒暑假期間由本局隨交通大隊警車於路上不定點攔查幼童專用車，以提升攔查率。</p> <p>4. 本局社教科業於 105 年 8 月 31 日邀集本局幼教科、本局軍訓室、環保局、法制局、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豐原監理站、臺中監理站及臺中監理所等相關單位召開「臺中市 105 年度學生交通車管理研商會議」，針對學生交通車外觀辨識、稽查作業程序流程內容、稽查結果公告及結合學校教育宣導等作討論，期以精進稽查成效。另有關本局社教科稽查結果與普遍認知之實際狀況落差，其改進作法說明如下：</p> <p>(1) 增加放學時間之稽查次數：經查學生交通車違規事項多見於放學時刻，爰本局擬增加放學時間之稽查次數，以提升稽查成效。</p> <p>(2) 依規裁處：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0 之 1 條規定略以，如查獲公私立學校校長、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學生交通車具有規定之違規態樣，依規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3) 後續追蹤並輔導申辦合格學生交通車：將稽查未合格之補習班及課照中心列入輔導名單，積極輔導其申請為合格學生交通車；另於期限內函請該班限期改善，並排程執行複查。</p> <p>(4)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0 月短期補習班學生交通車總攔查 177 次；攔查 66 輛；合格輛數 49 輛；不合格輛數 17 輛。不合格之主要原因為超載 1</p>	<p>查結果與實際狀況落差，請洽交通局、警察局等召開專案會議，研議精進稽查技巧及成效方式。</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件、未核備 1 件、未攜帶行照 1 件、未持用職業駕駛執照 9 件、未攜帶駕駛執照及行照 2 件、未持用職業駕駛執照及未帶行照 2 件、未攜帶駕駛執照及未持用職業駕駛執照及未帶行照 1 件，相關不合格情形後續均配合監理單位發文違規之短期補習班限期善，現場監理單位已開立罰單，相關不合格情形後續均配合監理單位發文補習班及安親班限期改善。</p>	
105 062 9-0 1	有關「校園午餐配膳安全」案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學校外訂團膳計 132 校，參酌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1 日「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第 8 條第 36 款第 6 目「各校廠商運送餐飲，應有良好的貯存設備，裝置器具及湯桶應使用不鏽鋼容器，並加不鏽鋼蓋，鋼蓋周緣應平整，上列器具與湯桶並應加封條，確保衛生、安全。」函轉各校在契約合意原則下，依權責自行增補午餐契約內容，並落實履約管理。</li> <li>2. 本局刻正修正本市「午餐輔導訪視表」，有關委員建議事項，納入本市學校午餐輔導訪視表中，並請本市校園營養師至各校進行午餐輔導工作時加強指導。</li> <li>3. 另於全市性學校會議或相關研習加強宣導，請各校具體落實，以達校園午餐配膳之安全。</li> </ol>	繼續列管。
105 062 9-0 2	有關本府 105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清單(自治條例案)，經檢視並無牴觸、不符合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於 105 年 7 月 13 日以電子郵件提供完整條文供委員逐條檢視。</li> <li>2. 105 年 8 月 9 日召開法規檢視小組審查會，尚無「不符合 CRC 規定，須修正法律(自治條例)」之情形。</li> <li>3. 於 105 年 8 月 23 日將檢視結果提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li> </ol>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或不足兒童權利公約之情形，擬將結果提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5 062 9-0 3	105年「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參與及文化休閒權益年度計畫(草案)(附件七)」乙案	社會局	<p><b>社會局</b> 業依決議修改相關計畫，並於105年8月9日兒童權利公約(CRC)法規檢視小組審查會議經委員審議通過。</p> <p><b>文化局</b> 業依決議修改相關計畫，並於105年8月9日兒童權利公約(CRC)法規檢視小組審查會議經委員審議通過。另有關該會議「請文化局於下(106)年度修正強化少年需求部分」決議，將依決議於下(106)年度修正。</p>	解除列管。
105 052 7-0 1	有關本市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死亡率偏高，因應少子化，兒少意外事件更因該被重視。	衛生局、交通局、教育局、警察局	<p><b>衛生局</b> 本局針對事故傷害防治業務，執行策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種子人員教育訓練：於8月10日針對衛生所兒童事故傷害防制種子人員辦理1場次教育訓練，加強其衛教知能。</li> <li>2. 辦理居家安全環境檢核：針對育有6歲以下子女之原住民、新住民等家庭，依據國民健康署訂定之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表，協助檢視其居家環境安全，並提供改善建議。105年上半年完成新住民890家戶、原住民214家戶，持續辦理中。</li> <li>3. 進行多元化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轄區衛生所辦理「原住民、新住民家庭居家環境安全宣導講座」，105年上半年計辦理44場次數。</li> <li>(2) 於本局網頁及「健康就是讚」臉書粉絲頁進行衛教宣傳，鼓勵民眾善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製作之「兒童居家安全環境檢視手冊」，適時改善居家環境安全，以減少兒童事故傷害的發生。</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繼續列管。</li> <li>2. 請衛生局就墜樓、窒息等幼童意外事故傷亡事件聚焦防範，並訂定策略目標及具體措施。</li> <li>3. 請交通局補充</li> </ol>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3)製作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宣導海報及居家安全環境宣導品，於講座、社區活動時配合宣導，以強化民眾對於事故防制傷害之知識及觀念。</p> <p><b>交通局</b> 目前進大學校園內已有 9 條公車路線，中台科大 1、68 路；東海大學 354 路；朝陽科大 131、132、133、151 及 158 路；靜宜大學 162 路。</p> <p><b>教育局</b> 本局針對業管之事故傷害防制業務之目前執行策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食物中毒：有關強化校園食物中毒通報機制乙節，查本府業已訂定「本市所屬各級學校疑似食物中毒緊急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嗣後本局均依該流程通知發生食品中毒事件午餐供應商之受供應學校，由各校依契約規定續處，以維護校園師生權益。</li> <li>2. 運動及休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局已利用 9 月 6 日國小體育組長會議及 9 月 14 日高國中體育組長會議中進行有關校園運動傷害防護及預防中暑事件宣導，並請組長利用公開場合或朝會加強宣導。</li> <li>(2) 有關運動傷害防護方面，本局將於 106 年 2 月與本府衛生局及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合作，籌辦建置區域醫療網研商會議，加強校園運動傷害防護工作。</li> </ol> </li> <li>3. 溺水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求各校在暑假前發放「防溺宣導單張」，提醒學生危險水域地點，加強其與家長的防溺觀念。</li> <li>(2) 持續聘請游泳水域安全學者專家，前往學校進行水域安全教育，強化師生防溺知能。</li> <li>(3) 製作防溺宣導布條，發放各級學校及公所，提醒民眾戲水應至安全有救生員的場所。</li> <li>(4) 相關防溺訊息公布於教育局防溺宣導網 (<a href="http://anti-drowning.tc.edu.tw/index.h">http://anti-drowning.tc.edu.tw/index.h</a>)</li> </ol> </li> </ol>	<p>改善成效之作法及數據。另為降低學生機車肇事傷亡事件，請持續推廣公車入校園，並訂定策略目標。</p> <p>4. 針對溺水事件，請教育局洽新北市經驗分享，研議是否將水域安全教育訓練課程直接拉到溪河旁進行，於</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a href="#">tml</a>)。</p> <p>4. 自傷、自殺事件</p> <p>(1) 透過每學期之校長、學務與輔導主任相關會議，宣導各校針對自傷與自殺個案進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之通報，引進網絡資源共同提供服務。</p> <p>(2) 督導各校針對自殺個案進行二級輔導(專兼輔教師認輔)，並啟動自殺危機小組工作會議，降低個案自殺風險。</p> <p>(3) 各校評估自傷與自殺個案之身心狀況，必要時轉介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由三級輔導人員介入輔導，並協助校內召開個案研討會議，邀請醫療衛生、社政等網絡單位，共同研商輔導策略。</p> <p><b>警察局</b></p> <p>兒少交通事故防制作為：</p> <p>1. 肇事統計：</p> <p>(1) 肇事主因：105年1-9月青少年、兒少(小學生為主)涉入肇事5項主因為「未注意車前狀態」(28.1%)、「未依規定讓車」(18.4%)、「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5.4%)「起步未注其他人車安全」(5%)、「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4.7%)等違規行為，已列為宣導與執法重點。</p> <p>(2) 年度事故統計：105年1-9月發生299件(占全部事故0.3%)、死傷0人，受傷593人(占全部事故0.8%)。為防制青少年、兒少交通事故本局各單位強化執法、宣導作為與各項交通工程改善建議。</p> <p>(3) 肇事熱時：105年1-9月肇事熱時為16-20時發生57件(占全部事故19.1%)及18-20時發生53件(占全部事故17.7%)最多，其次為6-8時51件(占全部事故17.1%)。</p> <p>2. 防制青少年、兒少交通事故強化執法作為：本局於</p>	<p>下次會議提出報告。</p> <p>5. 請警察局針對入校園之兒童道安宣導，應客製化、符合宣導對象需求。</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105年8月24日函頒「105年防制交通事故暨構建人本交通環境執行策略」中，分析本市行人事故肇因、熱時等，研擬相關執法與宣導策略如下：</p> <p>(1) 強化執法項目：</p> <p>A. 針對機動車輛執法作為：車輛肇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為主要肇因，針對汽機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第58條第3款「未保持路口淨空」情況，及第44條第2項「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行為強化執法作為，並強化本局取締重大動態肇事違規之10種違規行為之執法與勸導作為。</p> <p>B. 針對行人執法作為：行人肇因，以行人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地下道、天橋與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為主要肇因，請強化行人交通違規行為執法，並對行人不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行為加強宣導與勸導作為。</p> <p>(2) 防制熱時：以上、下學時段為主要防制時段。</p> <p>(3) 主要防制年齡層：青少年、國高中生及年長者(55歲以上)。</p> <p>(4) 宣導作為：各單位應辦理宣導工作，以「人本」為重心，並研議擴大辦理各種宣導活動與記者會，呼籲市民共同遵守交通規則及尊重人本觀念，防制青少年及兒少與行人交通事故之發生。</p>	
105 080 9-0 1	<p>相關友善育兒措施：</p> <p>1. 臺灣大道四段與工業區一路交會之路</p>	交通局	<p>1. 該路口工業區一路開放車輛通行時並開放行人通行，左轉車與行人交織時，應禮讓行人通行，本局已將行人穿越秒數已增加為54-67秒，以利行人通行。</p> <p>2. 查無障礙大客車之輪椅空間均配有束縛系統，以維持輪椅停放之安全，惟該套系統並無明確規範表示適用於嬰兒車，倘停放於該處恐有安全疑慮，本局</p>	繼續列管。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口交通號誌行人穿越秒數過短，導致有家長推嬰兒車通行不及的現象。</p> <p>2. 公車上輪椅停放區域建議加上停放嬰兒車的標示，讓該區域功能更多元。</p>		<p>已依105年11月14日府授交運規字第1050241942號函請交通部請示其可行性。</p>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6時05分